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28號

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非訟代理人 李承璋

債 務 人 吳侑健即百誠園藝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陸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時，固於聲請狀上載明債務人何崧彬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，惟未記載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113年6月5日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3年6月7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今逾期仍未據補

01 正。是債務人何崧彬之出生年月日及真正身分證統一編號、
02 住居所等年籍資料均不明，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，
03 致無從特定債權人所聲請之對象，且無法認定其當事人能
04 力，債權人該部分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8 1,000元。

09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